

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（2025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股份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下属公司”），参股公司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（一）公司发行股票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、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- （二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- （三）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；
- （四）公司内部借款（指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借款）。

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其原则为：

（一）总体上以满足企业资金需求为宜，但要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；

（二）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如：无偿、资助、无息或贴息贷款等；

（三）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；

（四）权衡资本结构（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）对企业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；

（五）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，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。

第五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在于：

- （一）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；
- （二）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；
- （三）保证利息和鼓励的正确集体和支付；
- （四）保证股东利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

第六条 公司融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融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日常管理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与监管；
- （三）审核下属公司重要融资活动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融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，公司法务部为融资事项提供法律合规服务，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对融资事项开展审计监督工作。

第三章 融资决策管理

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是融资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董事会拥有在

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决策权；根据董事会授权，董事长拥有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决策权。其中，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，必须履行公司党委前置审议程序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融资项目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公司融资事项的决策权限：

（一）公司发行股票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（二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（三）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融资（不含银行授信），单项融资金额或自然年一年内累计新增融资金额达 20,000 万元以上的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批决定；单项融资金额低于 20,000 万元的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借款需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方可实施。

（五）涉及担保的融资事项，需按照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，董事会每年审议一次公司于下一年度的综合授信方案。如当年公司有临时的授信计划，该计划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第十二条 下属公司的融资事项（包括长短期借款、票据贴现等）均应按照融资额度大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同意批准方可执行。

第四章 融资过程管理

第十三条 公司融资行为应当遵循审慎原则，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融资渠道、融资规模、融资成本、风险控制、实施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，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，结合年度全面预算，拟定融资方案，明确融资用途、规模、结构和方式等内容，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根据生产经营、投资项目、现金流和债务规模，合理规划和安排长短期融资比重、债务规模和时间区间，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、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

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，受理除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各类融资事项，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照本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。

第十六条 下属企业向财务部报送融资申请时，应将融资相关材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基本情况、营运情况；
- （二）融资规模、途径和资金用途；
- （三）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涉及担保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、配股或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，由财务部负责组织拟定融资方案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对授信业务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进行管理。负责制定年度授信计划，提出年度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方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公司向银行借款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并以维护公司信誉为首要原则，及时办理银行借款到期归还、续借申报工作，避免罚息、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时间的发生。

第五章 融资结果评价

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融资台账，对融资事项做好记录，对还款情况进行跟进落实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融资结果的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；
- （二）是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制定的授权人会签；
- （三）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- （四）评价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，并估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若有与相关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不相符合的条款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低

于” 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。